

徐州市物价局文件

徐价费〔2018〕79号

关于核定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部分 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

江苏徐州技师学院：

你校《关于提高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苏徐技师院〔2018〕26号）已收悉。依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现场勘查和研究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校一区宿舍楼（八人间，配备空调、阳台、独立卫生间）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为600元/生·学年。

你校二、三区宿舍楼（八人间，配备空调、阳台）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为500元/生·学年。

你校五区宿舍楼（八人间，配备空调）住宿费试行收费标准为

500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收费标准中，用电量限为 80 千瓦时/生·学年，用水量限为 40 吨/生·学年。

三、此文件所规定住宿费收费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你校接此批复后，须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正规收费票据，接受各相关部门监督。

四、请收文后及时到市物价局办理《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》手续，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此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市物价局检查分局。

徐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
